

附件 2

第 138 届广交会脱贫地区企业线下展 展位费收取办法

根据外贸司报部领导同意的《关于广交会支持脱贫地区企业发展有关工作考虑的报告》〔外贸司（2021）第 79 号〕，线下展对乡村振兴特色产品展区参展企业免收展位费；对其他展区脱贫地区企业，按照相关交易团免费展位数量范围和享受免费政策的企业范围均不变的原则，确定展位费免收范围，具体为：

一、22 个省级交易团可免收展位费的展位数量范围，与第 137 届各期免收展位费的展位数量范围（详见附）保持一致，不含原贫困地区特色产品展区的展位。

二、在上述展位数量范围内，由交易团根据本届展位安排结果，确定本团本届免收展位费的脱贫地区企业和展位数。其中，对在第 122-128 届享受过免收展位费政策的原贫困地区企业，可继续免收展位费；对其他脱贫地区企业，按本届标准收取展位费。

附：脱贫地区所涉 22 个省级交易团各展期可免收展位费的展位数量表

附

脱贫地区所涉 22 个省级交易团各展期 可免收展位费的展位数量表

(单位: 个)

交易团	第一期 展位数	第二期 展位数	第三期 展位数	合计
河北	20	38	18	76
山西	0	1	2	3
内蒙古	2	3	2	7
吉林	0	8	6	14
黑龙江	0	6	5	11
安徽	9	139	43	191
江西	14	20	17	51
河南	35	46	40	121
湖北	12	10	19	41
湖南	4	9	7	20
广西	2	9	3	14
四川	3	5	9	17
重庆	1	0	6	7
贵州	12	24	26	62
云南	9	7	18	34
西藏	12	32	22	66
陕西	0	0	4	4
甘肃	11	7	33	51
青海	2	5	11	18
宁夏	1	2	8	11
新疆	3	15	18	36
海南	0	0	0	0
合计	152	386	317	855